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及 3 月 7 日至 9 日

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大会授权宪章特别委员会从法律角度推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这个任务必然意味着委员会承担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述原则和准则的职责。这也意味着，委员会应保障本组织主要组成机关的法律构成内容和职能要求。

宪章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应确保《联合国宪章》的法律规定得到适当执行，并特别保证其主要机构的正常体制运作和协调。联合国某主要机构若不当行使职权和职能，影响到其他机构，就会破坏《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体制框架。

在这方面，《宪章》第十条授权大会“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宪章》没有赋予其他机构这种权力。联合国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议事、决策、代表和监督机构，具有政府间和民主的性质。

在振兴联合国工作中，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要求日益加强宪章特别委员会的作用。

按照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赋予的职能，宪章特别委员会应持续研究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微妙的职能关系，为此建议：

1. 设立一个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长期研究关于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有关问题；
2. 敦促各会员国向宪章特别委员会提出关于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有关问题，特别是涉及联合国各机构运作的问题；特别委员

会把如何改善联合国运作的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处理，包括机构之间开展协调，以根据《宪章》规定使联合国的活动更加有效；

3. 在宪章特别委员会会议开始时提出关于各会员国所提问题的报告；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审议上述报告，以便向宪章特别委员会提出建议，确保联合国各机构严格遵照《联合国宪章》更好地运作，包括彼此之间酌情开展协调；

5. 宪章特别委员会把上述建议写入工作报告并提交给大会；

6. 宪章特别委员会将审议向大会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本提案旨在使《联合国宪章》得到适当执行，并使各机关在不妨碍其他机关的情况下适当履行职能，以保障本组织的正常运作。
